**2025年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

**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报日期：2025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申报须知**

**一、申报资格**

申报主体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贴息范围**

符合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支持方向，至项目申报当月（2025年6月）处于商业银行贷款存续期内且已支付利息的项目。贴息期以银行首批贷款资金发放日为起始日，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同一项目已获得同类市级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三、申报方式**

市文旅局通过官方网站发布项目征集通知,明确项目申报的时间、方式、材料和流程。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错过申报时间无法补报），按照指定路径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后，建议保留好相关凭证，以便后续查询和跟进。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会导致申报资格被取消，甚至面临法律责任。

**四、申报流程**

（一）填写申报材料。申报单位从市文旅局官方网站下载材料模板，认真填写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报送。申报单位按申报要求准确填报申报资料，将申报资料报送到所属注册地的区文旅局（经开区宣传文化部），区文旅局（经开区宣传文化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并按照申报要求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文旅局指定邮箱。

（三）项目评审。市文旅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

（四）审核和拨付。市文旅局根据评审结果，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批复与拨付。市文旅局依据市财政局资金批复向区文化和旅游局下达资金拨付通知。

2025年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 （1）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  | | |
| （2）注册地址 |  | | |
| （3）注册资金（万元） |  | （4）法定代表人 |  |
| （5）项目申报单位类型（**单选**） | □机关单位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社会团体及组织(协会等) □民营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 □其它 | | |
| （6）项目申报单位规模（**单选**）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它（含非企业） | | |
| （7）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描述 | *（不超过500字）填写企业的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基本介绍、经营情况、年度经营计划等内容。不要填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 |  | | |
| （2）项目实施地点 | 区 | | |
| （3）项目实施起止年限 | 年 月至 年 月*（如未完工则填写计划完工时间）* | | |
| （4）项目贷款周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5）项目所属领域 | □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文旅融合与跨界发展  □文旅科技创新应用 □文商旅体融合消费  □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产品创新和新业态培育  □旅游设备更新 □“平急两用”旅游设施  □智慧旅游创新发展 □其他重点项目 | | |
| （6）项目类型 | □存量 □续建 □新建 □前期 | | |
| （7）项目阶段 | □招引 □规划 □审批 □建设 □运营 □其它 | | |
| （8）本项目是否已获得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含其他市级贴息政策支持的） | □是，于XX年获得XX政府部门XX万元资金支持。  □否 | | |
| （9）申报内容情况描述 | *对符合本次支持范围的原因进行描述，包含不仅限于：*  ***1.已取得贷款项目：****需填写项目贷款用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已贷款金额和已支付利息情况。*  ***2.符合支持方向有融资需求但尚未取得贷款项目：****需填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预估总投资、已投资金额、未来计划投资周期及金额等，以及贷款金额、贷款周期，是否需要通过市文旅局与银行对接、其他合作需求（如植入业态、委托运营其他）等情况。* | | |
| （10）项目效益分析 | *（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不超过500字，重点突出对北京市文旅产业的促进作用或带动效应）* | | |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传 真：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申请承诺书

我方自愿遵守《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奖励和贷款贴息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申请2025年北京市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项目，保证所有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二、保证所申报的项目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

三、保证配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项目后续管理等工作。

四、我方保证不会出现下列情况：

（一）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二）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三）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利息，经银行确认有严重还款风险的;

（四）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在同一年度已享受其他市级贴息政策支持的；

（五）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市级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六）其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五、我方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回全部奖励资金。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贴息项目申请书编制要点**

**一、申报单位概况**

1.总体情况：单位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金、财务状况等内容。

2.业务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贷款用途（详细介绍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用途,如涉及多项贷款，需逐一说明）

（二）项目内容

1.项目领域：文旅科技创新应用、文商旅体融合、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绿色生态旅游、旅游景区品牌焕新、休闲康养度假、旅游住宿、文化创意旅游、科普研学旅游、产业园区招商、文旅服务配套、“平急两用”旅游设施、主题公园、文旅设备更新等领域。

2.项目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现状条件、建设成果等（提供项目相关高清照片，如区位图、场地及建筑现状图、整体鸟瞰图、示意图、意向图、规划图等）。

3.项目进展情况：含前期立项审批或备案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实际开工时间、项目（计划）竣工时间、当前项目进展、项目正式运营或拟运营时间等。

（三）贷款利息情况

1.已获取贷款项目

阐述项目总投资，已贷款金额和已支付利息情况，并填写“贷款贴息明细表”（模板见贷款贴息明细表）。

2.符合支持方向有融资需求但尚未取得贷款项目

（1）阐述项目预估总投资、已投资金额、未来计划投资周期及金额等。

（2）贷款需求：贷款金额、贷款周期，是否需要通过市文旅局与银行对接、其他合作需求（如植入业态、委托运营其他）等情况。

**三、申请资金理由**

阐述项目政策符合性、项目需求及必要性分析（如项目对促进旅游消费提升、带动旅游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方面）。

**四、项目绩效自评**

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内容阐述。

**五、结论评价**

对项目进行总结性提炼与客观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贴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贷款银行名称** | **贷款合同名称** | **贷款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银行首批贷款资金发放日期**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贷款用途** | **贷款利率** | **支付利息明细** | | | **备注**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日期（银行回单日期）** | **支付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第一次支付 |  |  |  |
| 第二次支付 |  |  |  |
| 第三次支付 |  |  |  |
| 第四次支付 |  |  |  |
| 2 |  |  |  |  |  |  |  |  |  | 第一次支付 |  |  |  |
| 第二次支付 |  |  |  |
| 3 |  |  |  |  |  |  |  |  |  | 第一次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贷款贴息资金申报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请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已获取贷款项目：提供对应的贷款合同、还息证明等财务资料扫描件（合同、银行回单等）

3.已完成立项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提供相关立项或备案手续，以及其他前期手续；

4.项目现场照片（4张以上）；

5.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6.其他需补充的材料。